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重要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

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遂(回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

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

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促进城镇新增就业，深化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高频就业服务场景“打包快办”“直补快办”，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服务活动，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深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建设，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劳务服务体系，扩宽企业用工服务和灵活就业服务覆盖面。力争2024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1万人以上。

二是健全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持续强化资源整合，将基层就业服务融入党建，利用现有场地设立嵌入式就业创业服务站，联合举办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引导市场化社会化组织积极参与，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格局。

三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规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政策，有序实施工伤预防项目，不断拓展工伤预防工作覆盖面。探索开展工伤康复工作，推动身体康复、心理康复、职业技能提升等有机结合，实现“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有序运行。

四是实施服务保障农民工战略工程，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十个一”系列活动，推行宣讲宣传、走访慰问、便民服务、旅途服务、健康服务、文体活动等惠民举措，加强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和驻外农民工服务站建设和运用，提供全过程“保

姆式”服务，着力解决好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

五是支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分类施策、分级管理，遵循中小学教职工成长发展规律，创新岗位管理政策措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有关措施》，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构建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充分激发中小学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六是支持博士后工作平台发展壮大，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创建和管理，探索对设站单位开展年度评估。推动设站单位与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签约合作，指导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时招引博士入站。丰富和拓展博士后资助基金的形式和渠道，探索建立博士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成效追踪体系，搭建高效、便捷、实用的博士后交流平台。

七是修订“金荷花”领军人才评选管理办法，全面总结第一至三批“金荷花”领军人才评选管理工作经验，学习借鉴省内外人才评选工作好的做法，结合我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际，调整“金荷花”领军人才评选条件，科学合理设置评选管理程序，进一步提升评选质量。

八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遂宁应用高级技工学校加快推进技师学院建设，进一步提升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方法、内容、激励等政策措施，在全市重点产业企业广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充

分利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企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资源，大力推广“校企合作”培训，切实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九是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对标国省考核细则和实施流程，实行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指引，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总包代发、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清理核实处置，实行重大欠薪线索查办一案双查，对恶意欠薪压薪行为实行严查速办、严厉打击，力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继续保持在全省A级。

十是深化“温暖人社”建设，巩固人社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探索开展服务标准政策供给行动。加快推进核心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业务协同联动，深化人社数字化在移动端的应用发展，构建数字化便捷服务新体系。加强专业能力提升，推进服务窗口、队伍能力、宣传阵地等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32.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01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632.02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1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8.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72.56 万元，具体是人员工资、津贴及社保、公积金相较上年基数增加；公用经费减少 44.05 万元，今年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培训费不纳入预算，导致公用经费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项目年初预算进行了压减；一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项目收支预算减少19 万元；二是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项目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5 万元；三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项目支出持平；四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2 万元；五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 万元，六是市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0 万元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363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2.0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63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5.81 万元，占 91.02%；项目支出 326.21 万元，占 8.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632.02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1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8.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72.56 万元，具体是人员工资、津贴及社保、公积金相较上年基数增加；公用经费减少 44.05 万元，今年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培训费不纳入预算，导致公用经费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项目年初预算进行了压减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2.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2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632.02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1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8.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72.56 万元，具体是人员工资、津贴及社保、公积金相较上年基数增加；公用经费减少 44.05 万元，今年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培训费不纳入预算，导致

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44.50 万元，以 2024 年部门项目预算实际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为基础，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和项目零基预算的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压减力度加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26 万元，占 89.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75 万元，占 3.38%；住房保障支出 250.01 万元，占 6.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9.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通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法律常识，搭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宣传报道交流平台，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工作以及促进我市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01 款）劳动保障监察（05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4.57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规范监察执法文书制作，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及普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跨地区协作，为办理重大跨区域案件提供保障，畅通省省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总队的职能，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指导执法作用，同时查找探索劳动监察执法检查中的问题及难点，收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市局决策解决问题做好基础工作；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窗口规范化管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就业管理事务（06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8.23 万元，主要用于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夯实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加强全市就业扶贫工作力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信息化建设（08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三网”畅通为工作主线，确保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通过金保网为参保群众办理社保、就业、医保等业务，通过互联网处理文件传输、即时办公等；各资金发放管理部门通过“一卡通”专网精准发放全市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到社保卡。保证全市“金保工程”中心机房核心设备正常运行，核心数据安全存储及备份。确保全市金保系统顺利运行。按照公安部“关于政府核心信息系统取得三级等保测评需每年测评”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 项）2024 年预算数为686.90 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全力推进社会保险的全员参保工作，全面实施“五险统征”，着力强化社保扩面，积极推进经办服务下延，完善加强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宣传认真做好扩面、转移衔接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各项功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10 项）2024 年预算数为346.12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市劳务输出办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

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劳务费等，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务输出工作正常开展。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1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 元，主要用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组织并开展 2024 年全省职业技能日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考核及技师职务考评、全市技师统考、全省新职业统考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4.69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和用于市局机关、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受理用人单位或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查阅、证明档案转递，确保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公正准确性和为流动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发挥专家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咨询指导作用，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未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事业人员、农民工服务中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7.4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单位遗属补助。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9.9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77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0.0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5.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公用经费 39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9.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4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计划出国出境人员人次数为 0，无相关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降低 8.52%。主要原因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以 2023 年预算执行为基础进行编制。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一是接待人社部、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领导莅遂检查指导、调研考察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实名制登记、社保征缴扩面及监督检查、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劳动关系维权、引进人才、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信息化及基层平台建设等工作。二是接待兄弟市州人社部门来遂进行交流学习。三是接待各区、县人社部门到市人社局部门汇报相关工作及业务培训。四是接待相关国内外专家到我市有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和智力服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持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执法用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4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市直人社部门执行公务活动，开展社会保险制度、工资薪酬制度改革调研，干部人事制度、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查取证，职业技能鉴定、劳动能力鉴定，考试考务巡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检查，就业促进、职业培训、“三支一扶”工作等专项业务工作。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7.69万元，其中：会议费7.01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70.68 万元。

（一）会议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40.14%。主要原因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

（二）培训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相关要求，今年培训未纳入预算编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尽量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

（三）差旅费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28.04%。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差旅费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差旅费预算增加，保障机关运行稳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局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 4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67.01

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2.84万元，下降5.86%，主要原因是按财政相关要求，今年培训未纳入预算编制，导致公用经费预算下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属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资金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3632.0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2910.22；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395.5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326.21万元。其中：一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1571.9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114.90万

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67.0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290 万元；二是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499.3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449.35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48.8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21 万元；三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862.3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747.75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99.5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5 万元；四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3.9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212.56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37.41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4 万元。五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05.3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9.96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4.3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0 万元；六是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39.0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95.7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8.3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5 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部拨经费和省级其他单位横向拨款及利息收入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